证券代码: 873701

证券简称:山本光电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本光电")拟与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相关投资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协议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协议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地方政府机构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山本光电拟在安徽六安市金安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拟注册山本光电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建背光模组项目制造基地。该项目租赁城北产城融合一体化科技孵化基础 3#厂房,合计约 6,000 平米;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计划建成 10 条背光模组生产线。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 1、本次投资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等仅为协议签署双方在现有 条件下结合目前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 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
 - 2、本协议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